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名称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主持人		陈楚斌	时间	2018年6月25日
议题		审核验收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参加单位及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陈楚斌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82566419
	林景光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主管	13417867887
	陈知益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2312971
	李桂华	珠海市物理学会	主任	13823015630
	冯志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282014288
	林环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098911197
	林景光	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411440074
	冯志	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02760658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有关规定，2018 年 6 月 25 日，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对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香洲前山界涌丰达路 2 号一楼西面。该项目租赁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使用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锡制品的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及产量为：锡丝 50 吨/年，锡条 50 吨/年。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12 年 1 月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 31 日通过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珠香环建表【2012】30 号）。

3、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锡丝 50 吨、锡条 50 吨生产项目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主要污

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按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B185E0086010 号），结果显示：

1、生产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防治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报告等基础资料准确，验收结论明确，建议做好以下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环保验收：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尽快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陈基球
陈基球
林景辉
陈基球
陈基球
陈基球

2018 年 6 月 25 日